附件3

**认证过程中业务转换确认函**

 ：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36号）的要求，你司所提出的如下产品已退出强制性认证目录，现该产品已纳入我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目录，单位可将如下产品自动转为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合同/申请编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单位意见请勾选下方回执，并盖章反馈至我中心业务部。

联系人：张蕾、张欣、王琳、李敏

联系电话：022-58226288/58226289/58226290

2019年 月 日

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

回执单

□ 申请转换。

□ 放弃转换，我单位终止产品检验/申请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2019年 月 日